

臺中市市有房地換約續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事項	為市有房地租期屆滿，請准換約續租。		繳附文件	一、舊(原)租約 1 份。租約遺失者，請附切結書 1 份。 二、續訂租約草約一式 3 份。 三、申租基地者，最近 1 個月內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房屋課稅明細表各 1 份。(請向地方稅務局申請，非房屋稅單) 四、承租人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資料 1 份，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戶籍資料等各 1 份。 (戶籍資料係指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上任選 1 種，設籍於臺中市者無須檢附。)		
土地標示	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	
建物門牌	臺中市 區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
申請人	姓名或名稱	蓋章	戶籍住址 或登記所在地			
			通訊地址			
	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	
			聯絡電話			

注意：(一)申請換約續租時，如有積欠租金及違約金應先繳清。

(二)租期屆滿前 1 個月請前來申請換約續租。

(三)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另以附表填寫。